

证券代码：834069

证券简称：金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取消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、相关工作细则及相关人员职务聘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监管新规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依据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（需股东会批准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相关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依据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（无需股东会批准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相关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国标、石一峰、凌霄

2025年11月28日